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2、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南风”变为“南风化工”，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73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南风”变为“南风化工”

3、证券代码：000737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72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99.6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545.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8.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74.68 万元。虽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逐年减亏，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已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若重大资产重组能成功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经营单元未来盈利情况预期良好，公司的对外融资未出现兑付危机迹象，资金运营平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

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9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的起始日：公司股票因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自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南风”变为“南风化工”，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73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